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关于报告书有效期限延长及估价结果调整情况说明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〔沪高法（2016）委房评第 2245 号〕，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4）金执字第 1615 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66 号 1 至 5 幢房地产进行了司法鉴定估价。报告书〔沪富估报（2016）第 372 号〕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完成，并送达贵院。

现根据贵院案件执行的需要，报告书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1 日，同时，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变化特点，估价对象类似物业的市场接受程度等，对原估价结果相应调整，调整结果为于 2017 年 9 月 2 日无任何权利负担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陆仟柒佰捌拾叁万元整（RMB: 67,830,000 元）；折合单价 RMB3,493 元/平方米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日

